



人，失蹤377人，受傷852人，農地流失埋沒35,450公頃，財務損失達133億元之鉅，此一沖擊，更引起社會人士對治山防洪工作之重視。

本省地理環境特殊，山脈縱列高聳，全島三分之二為山地，地勢陡峻，河短流急，地質脆弱，地表覆蓋淺薄，蓄水保土兩難，加以人口急劇增加，使山坡地多目標開發利用與日俱增。所以，每遇颱風豪雨來襲，沖蝕、崩坍情況相當嚴重，表土大量流失，洪水挾帶大量砂石，淤積中、下游河床，常使堤防潰決，造成田園流失、屋舍為墟之嚴重災害。

## 關係民生安全

鑒於治山防洪對中、下游地區民生安全之重要性，為有效阻止砂石下移，防止洪水氾濫，民國18年（昭和4年），台灣總督府在轄下成立治水工程機關，並擬定蘭陽溪、曾文溪、濁水溪、烏溪及高屏溪等五大主要河川上游集水區防砂工程勘查10年計畫，並自民國23年開始至民國31年，先後完成上述各主要河川防砂工程勘查工作，是為本省河川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勘查計畫工作之始。

台灣光復後，各機關鑒於土壤沖蝕之嚴重，紛在各自轄區內興建攔砂壩，以攔阻土砂之流失及穩定河床。尤其民國48年八七水災帶來之災害，計死亡 669

## 積極推行工作

民國50年4月，山地農牧局正式成立，負責全省之水土保持工作。實施全省各河川上游集水區之初步調查規劃，並積極展開治山防洪工作，惜經費有限，只就一般野溪等較小河流予以治理。

民國54年，林務局奉台灣省政府指示辦理治山防洪。經研訂「河川上游地區治理工作長期計畫」，以集水區為單元，自54年度起實施第1期10年計畫，至64年度結束。並自65年度起繼續實施第1期計畫，至71年度止，計完成興建攔砂壩963座，堤防492處，護岸359處，護坡52處，水路工程及排水溝185處，潛壩336座，丁壩254座，透水壩44座，崩山及水土保持處理59處，總工程費約3,188,700,000元。對於攔阻砂石，減少沖蝕，穩定河床，延長水庫壽命，確保國家經建成果，保護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產生相當大之功效。

## 成立技術小組

台灣省政府為加強各單位工作協調聯繫，於民國42年成立台灣省建設廳水土保持聯合技術小組，從事治山防洪聯繫工作。嗣於民國51年11月成立台灣省森林水利水土保持聯合技術小組，復於民國71年5月提升層次改為台灣省集水區治理策劃委員會，負責從事策劃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工作。並協調議定各單位之工作範圍為：林務局辦理上游高山地區森林事業地及保安林地之治山工作；農牧局負責中、上游山坡地範圍之水土保持及野溪治理工作；水利局綜合辦理中、下游防洪工程及區域排水工程。上項工作並由有關縣市政府協助辦理。

## 整體規劃治理

東部及蘭陽地區近4年來實施較有整體性之工作，對於集水區之問題癥結做有系統與通盤性之治理，以集水區為單元，分上、中、下游全面整體規劃分工合作執行。經69年「珀西」颱風，70年「艾克」、「葛萊拉」颱風、71年「安迪」颱風，及其他豪雨之考驗，在治理初期已發揮治山防洪整體治理之功效。根據統計，在計畫實施前（62~64年），每年平均災害損失約5億3千萬元，實施後（68~70年），則降至平均每年約1億3千萬元，僅為實施前之四分之一，顯示治山防洪工作之功效。所以，今後產業發達的西部各集水區治理工作，亦應以此種模式積極推動整體



南太麻里溪防砂壩

規劃治理工作。

## 有待加強辦理

近年來台灣經濟快速成長，農、工、商業及都市等均大幅度發展，所使用之土地除轉用一部分農地外，山坡地亦被開拓利用，水上流失及洪水災害益復加劇。去年「八一—西仕」颱風帶來林口／五股地區慘重災害即為一例。為確保珍貴之水土資源，國民生活環境，防止災害以及各項重要公共建設，整體性之治山防洪應加強推行。諸如集水區治理，坡地水土保持，區域排水及防洪，海岸防風林等，均有待繼續加強。同時亦盼各位農友及社會人士能予以大力支持。

# 治山防洪創造美好明天

（請參看36~37頁豐年畫刊）

「治山防洪」這個看來熟悉却似陌生的名字，往往在颱風暴雨來臨時才容易被人們想起，也才會成為社會輿論、報章雜誌上的熱門新聞及話題。

人總是健忘的，好些事情要不臨燃眉之急，絕不肯相信它存在的價值，也不肯承認它對社會的貢獻。好比久旱降甘霖，方知水之重要。治山防洪可以說，就是這種對國家社會默默貢獻，不易為衆人所知的工作。

簡單的說，治山防洪工作大致可分為上游高山地區的造林、林相改良，中游山坡地地區之水土保持、崩坍地治理、防砂工程、野溪治理，以及下游之河川疏浚、堤防、護岸工程，海岸防風林等（請參看36~37頁豐年畫刊）。主要之功效為涵養水源、降低洪峯、調節及減少砂石下淤、穩定河床、控制流心、減少土地沖蝕、美化環境、提高單位面積產量、防止洪水氾濫、維護公共設施、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

全，減輕颶風災害。也就是維護國家天然資源，保障經濟建設成果，提供民衆美好生活環境。

治山防洪乃一長期性工作，非一蹴可及，必須投入大量之人力與經費方能顯現其功效。而且因為治山防洪工作的徹底實施，大幅減低了受災後的搶修與重建費用，節省了錢，正可用於積極的建設事業上，因此應視治山防洪為公眾事業，廣籌財源，分年分期實施，更賴政府與民衆的共同體認、共同努力，才能為後代子孫創造美好的明天。

陳禮仁